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9〕26 号

签发人：张 波

南京晓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科研等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创新思维，提高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协作精神的养成，进一步落实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学校决定实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奖励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奖励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科研论文、取得专利，或相关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二、学分奖励条件

1. 学科竞赛：在二类及以上的学科竞赛中获奖。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参见《南京晓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南京晓庄学院学科竞赛分类目录》。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结项。

3.发表科研论文：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或报纸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4.获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5.相关证书：获得除外语、计算机等级及毕业要求以外的经权威部门认证的其他相关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学分奖励标准

1.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取得各级奖项者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1）一类竞赛：一等奖4个学分，二等奖和三等奖2个学分。

（2）二类竞赛：一等奖2个学分，二等奖和三等奖1个学分。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所获最高奖次的标准予以奖励。

2.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结项后可获得相应的2个奖励学分。

3.学生获得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1）获得发明专利：4个学分；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个学分；

（3）获得外观设计专利：1个学分。

4.学生在核心刊物或报纸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获得

相应的奖励学分：

（1）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的本专业论文：每篇 4 个学分；

（2）在本专业其他核心期刊或权威报纸（含 CSSCI 扩展版）发表的论文：每篇 2 个学分；

核心期刊、权威报纸等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

5.学生获得除外语、计算机等级及毕业要求以外的经权威部门认证的其他相关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每获取一项证书奖励 0.5-2 个学分,具体由所在学院审定。

6.学生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每学年可获得相应的 2 个奖励学分，累计不超过 4 个学分。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7.所有奖项或成果均按项记分。若每个奖项或成果由多人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个成员贡献大小分配奖励学分。分配奖励学分按照 0.5、1、1.5、2 等规则执行。

8.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学分可冲抵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学分，最多冲抵学分数不得超过 4 个学分；冲抵课程类别由所在学院审定；具体成绩认定以冲抵课程的班级最高分记载，如无此种情形，则由所在学院决定。

四、学分奖励程序

1.凡符合上述学分奖励标准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的教务办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

2.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学院程序规定审核确认后，报教务

处审核备案。

3.教务处审核备案通过后，将在每学期期末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奖励。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南京晓庄学院创新教育学分奖励办法》（南晓院教字[2012]8号）废止。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26日

抄送：各学院、团委、招就处、学工处。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26日印发